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授予 10 万股,本次授予 8 万股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6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聚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业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

2、预留授予数量: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3、预留授予人数: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2.6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3	8	8.89%	0.07%
合计		8	8.89%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资格,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3、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原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格拉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公司须向东证继涵支付 20,200 万元。目前,格拉默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合计完成扣非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人民币 246,601 万元,是原约定业绩的 63.38%,按照原来约定,公司无需向东证继涵支付 20,200 万元。

- 经双方协商认为,格拉默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因此拟跳过 2020 年,将约定期变更为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如届时完成约定业绩,则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约定,向东证继涵支付 20,200 万元。

- 相关调整与公司控股股东利益相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请中小股东积极参与议案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 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东证继涵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彰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之交易作价在参考估值结果及其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的基础上进行了 20,200 万元的下调,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不溢价的基础上,相较东证继涵层面实际支出的收购成本 264,600 万元进一步折让 20,200 万元,并约定补偿性对价的支付。

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Grammer"或"格拉默")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猛烈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东证继涵拟变更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东证继涵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东证继涵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100%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9,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宁波继烨 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宁波继烨 100%的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补偿性对价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若目标公司格拉默在标的资产交割完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合计数达到 389,085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东证继涵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 20,200 万元。

标的资产宁波继烨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故重组补偿性对价约定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 2020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度,格拉默的经营活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该等影响主要体现在于以下方面:

1、2020 年 3 月柏林发现德国首例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之后,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蔓延至德国所有联邦州,不同行业的制造商受到严重影响,政府开始进行边界管制。德国权威疾控机构——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KI")表示:如果没有疫苗,居民生活和商业活动无法恢复正常。德国经济研究所("IFO")预测 2021 年底经济才会恢复至之前水平。直至 2020 年 12 月,德国总统表示德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旅行限制、短时工作制、部分封锁等措施将持续至 2021 年 1 月。

2、格拉默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德国、美国、墨西哥、中国;业务分布在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等地区。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的持续蔓延,格拉默于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性影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累计确诊人数最多的 10 个国家为:美国、印度、巴西、俄罗斯、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哥伦比亚、德国。格拉默在前述大部分国家均设有子公司。

3、格拉默的收入结构比较稳定,主要的业务市场划分为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2020 年和 2019 年,上述区域在格拉默收入的占比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收入占比	2019 年收入占比
欧非中东	52.9%	54.7%
美洲	27.8%	29.9%
亚太	19.3%	15.4%

格拉默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业绩受到其下游行业(汽车制造业)装车量的直接影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汽车制造业的装车量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出现明显下降,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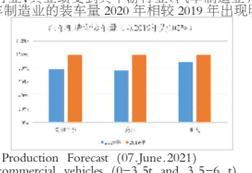

来源:IHS Light Vehicle Production Forecast (07.June.2021)
Passenger cars and light commercial vehicles (0-3.5t and 3.5-6 t)

格拉默在欧非中东、美洲和亚太地区 2020 年的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

从上述两表对比可看出:格拉默的收入变化趋势与汽车制造业的装车量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亚太地区格拉默 2020 年收入相较 2019 年收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中国抗击疫情成效显著。

4、从欧洲、北美的汽车制造业装车车量来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均出现了不同比例的下降,如下表:

	指标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欧洲	装车量	-21.7%
北美	装车量	-20.2%

5、新冠肺炎疫情对格拉默所处的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均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员工不得不以居家办公形式工作、工人需要在工厂开展的生产活动受到了短时工作制的严重影响,导致经营活动受到限制;其次,旅行限制导致员工无法实地拜访客户,与客户的谈判和技术交流等活动受到限制;再次,对于部分在疫情爆发之前获取的订单,由于疫情造成的各种障碍,客户存在不得不延迟履行的情形;最后,疫情爆发之后,客户的生产活动同样收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其生产活动的停滞将其自身受到的影响叠加至格拉默。格拉默的生产活动主要在 2020 年前 3 个季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较大的影响。

(1)格拉默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的新冠疫情防控情况摘要如下:

2020 年 3 月 22 日,德国政府宣布在各州实施"人际接触禁令",核心内容包括禁止两人以上聚集、关闭餐馆和咖啡馆堂食,有效期不少于两周。除了这份德国统一的规定之外,各联邦州依旧可以继续根据自身情况出台更严格的措施。2020 年 4 月 15 日,德国政府将社交限制措施从 2020 年 4 月 19 日延长至 5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9 月,德国各联邦州已陆续复工复产,但各联邦州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部分疫情反弹地区,出台一些临时管控措施。

2020 年 3 月 16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针对美国居民的"美国新冠防疫指南",建议人民居家办公、居家学习、避免人群聚集、避免不必要的旅行等。美国各州政府发布了各自的"居家令",如加州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没有期限的"居家令";密西根州的"居家令"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明尼苏达州发布的"居家令"于 2020 年 5 月 3 日到期。后续,美国各地区又出台延长"居家令"的相关政策。2020 年 7 月 -9 月,美国各州已陆续复工复产,但在部分新增病例激增的地区,地方政府在该期间出台了一些临时措施,如路易斯安那州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宣布,该州暂停了三阶段重新开放的计划。

2020 年 3 月 28 日,墨西哥卫生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呼吁民众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内,进行自我居家隔离,并于 2020 年 4 月延长了"居家令"的时间。

(2)格拉默各工厂于 2020 年前 3 个季度各季度的关停天数如下表所示:

工厂所在地	2020 年 1 季度	2020 年 2 季度	2020 年 3 季度
巴西	2	16	5
保加利亚	7	22	9
比利时		15	
波兰		12	
波兰 Bielska Biala		19	
德国 Hardheim	2	2	
德国 Haselmühl	2	14	2
德国 Schafhof	3	63	12
德国 Schm?lln	5	20	
德国 Trusetal		1	
德国 W?rth	10	15	
德国 Zwickau	5	25	
捷克 Lipa		9	
捷克 Tachov	7	24	5
捷克 Zatec		17	
美国 TMD	9	38	
美国 Tupelo	3	12	21
墨西哥 Queretaro	9	50	
斯洛文尼亚	5	28	
土耳其		1	
西班牙	2	20	
中国北京	8		
中国宁波	12		
中国陕西	19.5		
中